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普通教室面积扩容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普通教室面积扩容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东乐路18号 联系电话：075722222218 联系人：邵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普通教室面积扩容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经验。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完成对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新建综合教学楼普通教室面积扩容（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项目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作为依据，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